

# 略谈列宁、斯大林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述

马 戎

**摘 要** 民族问题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如何理解列宁斯大林对民族问题论述的内在本质,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在民族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是我们必须正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一是要逐步使本国文字的译文与原文尽可能接近,准确地理解了作者原文的含义;二是我们对他们的论述要有一种客观和科学的态度。

**关键词** 列宁 斯大林 民族理论 意义  
作者马戎,北京大学教授 (北京 1000871)。

作为一个从几千年历史进程中延续下来的多民族国家,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建国之后的和平发展时期,中国的民族问题都是关系到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涉及到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我们对建国60年来中国社会的民族关系发展现状和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与分析时,应当如何理解这些共产主义创始人和苏联革命领导人对于民族问题论述的内在本质,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民族工作中的指导作用,这是我们必须正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本文中,我们试图对如何理解与认识列宁和斯大林关于民族的论述做一些讨论,希望能够对这个方面的学术讨论有所启发。

## 一、关于经典原文词汇(民族)的汉文翻译

在中国人引进西方或其他文明的著述和出版物并把它们翻译成中国文字时,一个经常困扰读者并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就是原文特定词汇的汉文译法。

在传统的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原文中,讲到“民族”时使用了多种不同的词汇,如德文中有 Volk (Völk), Volkerschaft (Völkchen), Nation, Nationalität, 在俄文中用 народ (народы), народн Офь, нац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 Офь。根据马寅在一篇文章中提出的观点,德文 Volk (Völk)和俄文 народ (народы)与古希腊语 ἔθνος是指最广义的“民族”,包括从原始社会时期直至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人们共同体。而德文 Nation (Nationalität)和俄文 нация (национальн Офь)指的是阶级

社会产生后的人们共同体。нация被列宁和斯大林用来“专指资本主义上升以后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逐渐把 народн Офь用来指从阶级产生以后到资本主义出现为止这一历史阶段的人们共同体”(马寅)。但是以上这些原文词汇在国内一般都统译成汉文的“民族”。所以1962年出版的《斯大林文选》里“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文的译文中,就出现了这样的句子:“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封建割据的消灭和民族市场的形成,民族 (народн Офь)就发展成民族 (нация),而民族 (народн Офь)的语言也就发展成为民族 (нация)的语言”(斯大林)<sup>①</sup>。这样类似同义反复的汉文译文对于读者理解作者原意,有什么帮助呢?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的地区和群体有着不同的发展环境和不同的发展轨迹,在这样的环境中孕育和发展出来不同的语言,各自使用不同的词汇来表述本地的社会和文化语境,各自构建了不同的文明体系和意识形态,这充分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在人类群体开始相互交流并逐步形成一个“世界体系”的过程中,不同社会和文化体系之间的思想沟通和信息传递是必不可少的。而用不同文字表现的思想体系之间的相互翻译,则是相互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桥梁。但是也正由于不同文化有不同的源头和发展轨迹,不同文字间的翻译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特别是对包含丰富和深层次人文思想内涵的词汇,在两种具有完全不同文化思想和政治社会

传统群体的语言之间进行对应的翻译,实际上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以上有关“民族”译法的讨论也提醒我们,在我们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述的原意时,需要特别小心和细致,而不能望文生义,仅仅简单地从我们对这些汉文词汇的一般含义上去理解<sup>②</sup>。

正因为不同的译者具有不同的学术素养和对作者所处社会与文化思想的知识深度有所不同,所以同样的原文会出现不同的译文,并诠释出不同的理解思路和对作者观点的不同解读。由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组织翻译、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经典著作,代表了 this 权威机构对原著的理解,但是他们的理解是否就一定完全符合原意呢?提供的译文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对原文理解的需求呢?特别要说明的是,上面所引斯大林文章在用词上同义反复的译文,就是出自中央编译局。

潘光旦先生是 20 世纪 20 年代留学美国的著名学者,在改革开放后出版的《潘光旦文集》第 13 卷中刊出了潘先生对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英文版的译文,潘先生把英文书名中的“Private Property”译成“私产”(潘光旦)。中央编译局是根据俄文版翻译的,但至少从英文版来看,我觉得“私产”就比“私有制”译得准确。为了向读者解释原文内容的内涵并与中国做比较,潘先生译文中的小字注释大约有 174 页,占全部译文篇幅的 41%。如果我们要想真正读懂恩格斯的这篇重要的文章,我觉得潘先生的译文不仅提供了更多信息,也展现出一位学贯中西著名学者对文章观点的理解及其对中国社会适用性的思考。

通过不同国度、不同文明体系间的大量交流,通过各方对彼此文献翻译版本用词和表达的讨论及反复修订,相信我们可以逐步使本国文字的译文与原文尽可能接近,从而建立和完善一个更具有普适性的文化术语和思想概念的词汇对应体系,这对 21 世纪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文明之间的和谐共处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

## 二、要用分析的眼光来理解经典著作中的有关论点和思路

但是,仅仅做到不同文本翻译的对应性还是不够的。即使我们能够比较准确地理解了作者原文的含义,我们仍然需要持有一种客观和科学的

态度,根据我们读到的其他来源的信息、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著述发表后客观社会的实际演变,来对经典著作中的这些论述进行比较和检验。

任何学者或理论家、政治家的著作,哪怕是最杰出、最伟大思想家的著作都是个人思想和智慧的产物,而任何个人的思想都必然受到他自身生活的那个时代的具体社会和当时人类知识积累的局限,所以他们都是人而不是神,这也是科学研究和宗教信仰之间的区别。只要是人,就可能犯错误,他做出的预见就有可能出现失误。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去虚心学习、阅读、思考这些著作中所蕴涵的知识,用以丰富自己。因此我们必须把任何人类知识的积累——包括思想家、政治家的论述——当作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对象,而不是盲目崇拜的对象。

当这些杰出的思想家是曾经生活在一个或半个世纪之前的另一个国度的人时,要我们去深刻地理解他们生活的那个时代和那个社会,无疑是具有相当的隔膜和一定难度的,再加上前面所说的不同语言之间对译中不可避免会出现的词义表述涵盖的差异,这就给我们在理解和运用他们的思想时增添了更大的难度。而这些在几十年前甚至几百年前以当时的世界情景或其他国家的局势写出来的文章,其观点和思路是否适用于 21 世纪的中国,无疑需要经过与中国国情的对照和比较才有可能做出判断。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同样适用于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民族问题是世界上最复杂的问题,民族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复杂的社会关系。正如许多学者所指出的,对于“民族是什么”这个最基本的问题,“至今尚无一致通论或标准规则,可作为民族区分的标准”(霍布斯鲍姆)。我们在阅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民族问题的论述时,需要充分考虑到这些著作写作时作者所处的时代和社会条件,要考虑他们写下这些论述、提出某些观点时的具体着眼点,为什么在某个时期他们强调问题的这一个方面?而在另一个时候他们又强调另一个方面?

在阅读和理解这些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著述时,我觉得有几点是需要考虑的。

首先,我们不仅需要努力全面、系统、准确地理解有关论述的字面含义,还需要理解这些论述的时代背景和作者的基本大思路。著述中提出的任何观点,可以说都是作者思想链条中的组成部

分。如果我们只看到或摘引几句话，而不去系统理解其含义和上下文的关系，和前后著作之间的关系，那就像“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带有明显的片面性，也就无法真正理解这几句话中的含义。

第二，这些经典作家自身的思想和对世界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的历程，他们自己也有一个知识积累、知识检验的过程，有时他们会根据客观世界的变化、本人认识的发展而不断调整、修正、重新表述自己的观点。特别是对于那些生活年代距离我们已经比较遥远的经典作家，思考和理解他们思想的形成发展历程，分析他们观点转变的原因，了解和参悟他们分析问题的方法，其实比我们记熟他们的具体结论对我们的思考还更加有用。所以，我们需要用分析的眼光、而不是教条主义的眼光来看待经典著作中的论述。

第三，在传统上认定的这四位“马列主义经典作家”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是学者型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他们最主要的著作如《资本论》、《反杜林论》等都是规范的学术理论著作，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写过一些时论性的文章，抨击帝国主义的侵略，也讨论过当时的革命运动如巴黎公社起义等。但是作为思想家和当时国际共产主义的精神领袖，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直接组织和亲身参与具体的革命运动和起义战争，所以他们主要是从理论上阐述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论证共产主义运动的必然性。我们从他们的著作中可以理解辩证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发展历程和完整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体系。

列宁的早期著作如《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7年）和《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8年）属于具有较强学术性的著作。但是从1899年发表的《俄国社会民主党人抗议书》和《我们党的纲领草案》开始，列宁的绝大部分著述都是关于如何在俄国发动革命和开展夺权斗争的政治纲领和具体策略。而《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一卷收入的最早的文章是1901年为社会民主党秘密报纸《斗争报》写的社论“编辑部的话”和“俄国社会民主党及其当前任务”，都是很具体的政治纲领和斗争策略。所以列宁和斯大林扮演的更主要的角色是革命斗争的领导者 and 实践者，他们是革命运动、夺权战争和新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治领袖。我们从他们的著作中可以理解到他们是如何分析当时的世界阶级斗争发展

趋势、如何分析当时俄国敌我力量的对比形势，以及在各种具体形势下如何运用策略来战胜反革命势力。

思想理论家和革命斗争实践者所考虑的是完全不同的对象。前者的研究对象是抽象的社会理论和思维方法，他们的著述是思想的精粹和升华，而后者的研究对象是具体的政党力量对比和斗争谋略，他们的著述是斗争的智慧和指挥艺术。前者看重的是社会发展的长远目标，后者则需要为达到目标在现实斗争中运用各种手段去消灭形形色色的具体“敌人”，为此他们需要根据力量对比的变化不断调整政治纲领和斗争策略，联合尽可能多的政治盟友，尽可能孤立需要打击的最重要的敌人。在极端艰难的形势下，列宁曾经力主签订“十分苛刻和极端屈辱”的布列斯特条约，放弃了大片国土，“以空间换取时间”（列宁），这是斗争形势下不得不采取的政治策略，而当德国政府战败后，红军不再承认这一和约，夺回了乌克兰等领土，“在激烈的国际冲突面前，条约和法律不过是一纸空文”（列宁）。从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革命斗争的领导者在实践中根据实际需要会不断调整和改变政治策略。

当我们承认理论家和实践者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同之处时，我们在阅读和思考马列经典作家的著述时，就需要把列宁和斯大林在宣讲这些斗争策略时所做的宣言和发表的论著与他们在基础理论方面的论著区分开来，同时也需要把这些对革命实践的论述与马克思、恩格斯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论著加以区别。

注释：

① 关于“民族”译名问题的详细讨论，参看“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林耀华，1986）和“关于‘民族’一词的译名统一问题”（牙含章，1984）。林耀华：《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论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5—60页；《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45—57页。

② 汉文“民族”一词是如何在近代被引入并应用于中国社会，这本身即是一个非常复杂和值得研究的课题。参见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0—45页。

（责任编辑 吴 铭）